

京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

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京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京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上市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进行了认真审阅，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关于为京蓝北方园林（天津）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公司及京蓝生态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京蓝生态”）为京蓝北方园林（天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方园林”）向天津滨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滨海农商行”）融资提供担保，可以满足其日常经营和业务发展中的资金需求，符合公司可持续发展要求及股东利益。北方园林为公司及京蓝生态提供了相应的反担保。我们认为其他股东未按其持股提供对应担保或向公司及京蓝生态提供反担保，是基于其持股比例较低，且部分股东为自然人，不参与北方园林的日常经营管理而作出的决定。鉴于北方园林目前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且其经营及财务状况表现欠佳，本次担保存在承担连带责任的风险，我们将密切关注本次担保的后续进展，切实维护公司及股东的利益。

本次担保的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制度的规定，遵循了公平、公开和公正的原则，表决程序合法有效，没有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综上，我们同意上述担保事项并将其提交公司 2020 年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陈方清、聂兴凯、朱江

2020 年 8 月 17 日

（此页无正文，为独立董事关于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陈方清

聂兴凯

朱 江
